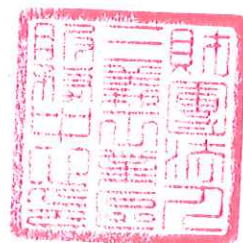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第 12 屆 112 第 二 次 臨 時 董 事 會 會 議 議 事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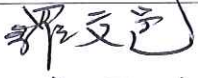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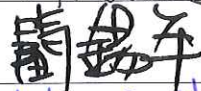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董事會連署書

召開董事會目的：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9條連署召開第12屆112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 二、因吳立華董事及張晉誠董事請辭董事乙職，將補選董事兩名。
- 三、本次臨時董事會將依章程第6條互選董事長。
- 四、訂定於112年7月28日15時30分假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之4號）召集董事召開董事會。

編號	連署人	簽章
1	羅文邑	
2	謝曠圭	
3	簡錫年	
4	林明貴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第12屆112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時間：民國112年07月28日(星期五) 下午3時30分

地點：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林明貴 葉芸竹 邱瓊寬

謝曠圭 簡錫年（視訊出席）

羅文邑（視訊出席）

缺席董事：

吳立華 張晉誠 林振龍

主席：謝董事曠圭



記錄：李俐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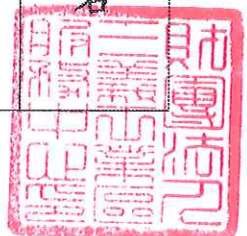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羅時松、劉宗典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第12屆12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董簽到冊

董事姓名	林明貴	林振龍	邱瓊寬	葉芸竹	謝曠圭	簡錫年
董事簽名	林明貴	林振龍	邱瓊寬	葉芸竹	謝曠圭	視訊參加
董事姓名	羅文邑	林明貴				
董事簽名	視訊參加					



一、出席人數報告：董事9席，出席董事6席，已達到章程第10條過半數之規定。

二、宣布開會：

三、推選主席：依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八條辦法，由出席董事互推1人代理主席，羅董事文邑推派謝董事曠圭代理主席，經詢問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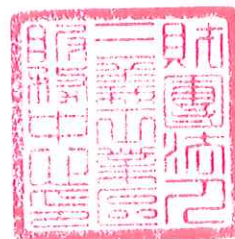
四、主席致詞：謝謝在座及線上董事撥空參加，此次會議有3項提案，主要為吳董事長立華及張董事晉誠因私人規劃辭任董事，現依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辦法進行1.補選第12屆董事、2.互選第12屆董事長、3.補選下屆董事，請問各位董事以上3項提案是否有意見，經主席詢問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同意，故開始本次董事會議程。

五、報告事項：無

六、承認事項：無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12屆補選董事。



說明：吳董事長立華及張董事晉誠因私人規劃辭任董事（長）乙職（附件一），依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辦法，補選第12屆董事，謝董事曠圭提議吳宗霖及郭良瑋擔任董事，詢問出席董事是否其他推薦人選，經詢問出席董事意見，無推薦人選。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全體董事同意照推選名單推選新任董事。

第二案：互選董事長。

說明：依本法人章程第六條「本法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互選之」，由出席董事互選董事長。

決議：謝董事曠圭提名吳董事宗霖擔任董事長，出席董事一致通過吳董事宗霖擔任董事長。

第三案：第13屆董事補舉。

說明：第12屆第6次董事會已選舉產生董事，分別為：吳立華董事、林明貴董事、林振龍董事、邱瓊寬董事、葉芸竹董事、蔡清榮董事、謝曠圭董事、簡錫年董事、羅文邑董事，因吳立華董事辭任，依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辦法，補選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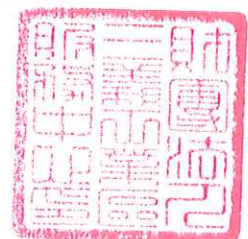
13屆董事，謝董事曠圭提議吳宗霖擔任董事，並提議郭董事良瑋繼續擔任第13屆董事，請各董事推選。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全體董事同意照推選名單推選新任董事。

七、臨時動議：

本法人代順利金屬公司送「苗栗三義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乙案，於本月27日收到工業局審查意見回函，特此敬告 董事（附件二）。

八、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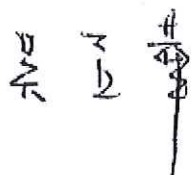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辭任書

本人吳立華因退休及無法認同順利金屬
土地變更違法作法，因此請辭三義工業
區服務中心董事長／董事乙職。

此致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請辭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辭任書

本人 因另有要務，因此請辭
三義工業區服中心董事乙職。

此致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請辭人

張晉斌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二

正本

70 號

清等文噴到金屬修正資料

年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格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2年8月9日
119-094 號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鈞詩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8
電子郵件：sshwang2@mocaidb.gov.tw
傳真：

36744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20064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份

主旨：所送「苗栗三義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一案，請
依所附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局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7月7日府商工字第1120154382號函
(副本諒達)轉貴中心同年月5日112函字第011號函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苗栗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局長連錦漳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苗栗三義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工業局審查意見

- 一、本案業由本工業區管理機構-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稱申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規定將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函送苗栗縣政府後轉送本局審查，惟所附公開說明會紀錄涉及部分廠商反對意見，建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方式。
- 二、本案變更係依產創第 33 條規定辦理，爰無同條例第 54 條規定之適用，請申請人修正報告內之有關論述。
- 三、請增列「變更內容對照表」及「原計畫內容摘要」內容，俾加速行政審查流程。
- 四、土地權屬部分，有關 p.2-2-3 提及伯公坑段 225、269、305 地號等 3 筆土地皆為「私法人」所有，惟查 269 地號權屬為私人(順**)所有，請予釐正。
- 五、土地使用計畫之綠地面積比例未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應達 10%以上之規定，建請申請人調整規劃補足。
- 六、請申請人依現行規定將產業用地更正為「產業用地(一)」，並敘明規劃引進之產業類別(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明確羅列引進產業類別，補充至少包含大類代碼及中類兩碼之說明)。
- 七、可行性規劃報告所載內容應符合產創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建請申請人補正：
 - (一)缺園區平面配置圖及地形圖。
 - (二)補附免辦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之文件。
 - (三)說明其他相關法規(出流管制、用水計畫等)規定應備具之書件。
 - (四)請核實檢討變更前後之用水、用電、電信及廢棄物等公設或公用事業需求變化，並檢附變更後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